

評估政策

1. 評估時段(全年三次測考)

	第一學段	第二學段	第三學段
一年級	學習遊樂場	考試	考試
二至四年級	測驗	考試	考試
五年級	測驗	考試	呈分試(一)
六年級	呈分試(二)	呈分試(三)	畢業試

2 中一派位呈分試科目比重：中文(× 9)、英文(× 9)、數學(× 9)、常識(× 6)、視覺藝術(× 3)、音樂(× 2)

3 評估(見學生手冊 P.19-21)

測驗	中文 (閱讀 / 寫作) 常識 (P. 2, 3, 5, 6)	英文 (Reading / Writing) 人文 (P. 4)	數學 科學 (P. 4)
考試	中文 (閱讀 / 寫作 / 聆聽 / 說話 / 書法) 英文 (Reading / Writing / Listening / Speaking / Penmanship) 普通話 (聆聽及語音知識 / 說話) 音樂 (唱歌 P. 1-6 / 牧童笛 P. 3-6 / 筆試 P. 4-6) 體育 (體能 / 技能 / 體育知識) 數學 常識 (P. 2, 3, 5, 6) 人文 (P. 1, 4) 科學 (P. 4)		
進展性評估	10%	中文：閱讀評估、寫作冊、錄音功課、聆聽評估 英文：Comprehension Quiz, Listening Quiz, Dict & Test, Recording Assignment (中、英文科以分卷為單位，各佔 10%) 數學：學習課業 常識(P. 2, 3, 5, 6)：專題研習 人文(P. 1, 4)：學習課業 / 專題研習 音樂：學習課業 體育：學習態度 普通話：錄音功課	
	40%	科學(P. 4)：探究活動冊 / 專題研習 / 實作評估	
	100%	視覺藝術：課堂作品 IT：課堂實習 科學(P. 1)：探究活動冊 / 專題研習 / 實作評估	
	等第	中文：書法 英文：Penmanship 價值觀：成長課冊 宗教：作業 / 課堂表現	

- 測驗不設進展性評估
- 如學生缺席各科一次性的進展性評估，必須補做(學生長時間缺席除外)
- 中文閱讀評估、寫作冊、英文 Dict & Test，以及各科小測不設補做

考試補考機制

	補考
一至三年級	×
四至六年級	✓

補考試題調整

	第一學段	第二學段	第三學段
四年級	×	×	×
五年級	×	×	✓
六年級	✓	✓	×

- 四至六年級設有補考機制。無論家長或學生，在核對試卷前均不得與他人討論或透露考試題目，以確保考試的公平性。
 - 只有呈分試的試卷會調整試題，中文、英文寫作及其他試卷的部分題目也會進行修訂，而與聆聽相關的分卷則不作修訂。呈分試補考總分扣減機制：
 - 若學生能提供醫生證明，則不會對總分進行扣減
 - 若未能提供醫生證明，該卷總分將以學生考取分數的 80% 計算
 - 一般情況下，無論補考多少科目，均需在考試最後一天後的三天內完成，包括星期六。
1. 如學生因缺席未能如期參加普通話（說話）、音樂（唱歌/牧童笛）及體育（體能/技能）考試，則可延期至該學段最後一天前進行補考。
 2. 考試開始後早退的學生，僅計算已作答的部分成績，且不提供補考機會。
 3. 考試期間，若校隊成員需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校方將酌情安排補考。
 4. 若未能提交合理的豁免參加測驗或考試的證明且未獲校方批准，成績表上將註明「無故缺考」。
 5. 考試名次將按學生所有科目的成績計算，顯示全級排名。若學生缺考任何科目或範疇，將不獲排名。
 6. 除五、六年級的呈分試外，其他測考試卷將發還給學生，以便其改正並由家長簽署（包括中文閱讀/寫作、英文閱讀/寫作、數學及常識或人文/科學）。
 7. 五、六年級呈分試的查卷機制：
 - 不會派發試卷，家長可申請查卷。
 - 原則及程序：
 - 需經電子通告申請，逾期申請將不被受理
 - 查卷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由校方安排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家長可與科任教師聯絡。
 - 查卷科目包括中文閱讀/寫作、英文閱讀/寫作、數學及常識。
 - 由於場地限制，每個家庭僅可安排一位家長查卷。
 8. 一年級讀卷政策：

科目	政策	備註
中文	讀作答指示及題目	● 讀一題，做一題 ● 第二學段：朗讀閱讀理解的文章 ● 第三學段：不朗讀閱讀理解的文章
英文	讀作答指示及用中文解釋，讀題目	● 讀一題，做一題 ● 第二學段：朗讀閱讀理解的文章 ● 第三學段：不朗讀閱讀理解的文章
數學	讀作答指示及題目 (算式題及選項是數字除外)	● 讀一題，做一題 ● 第三學段：只讀應用題及情境題
人文	讀作答指示及題目	● 讀一題，做一題
普	讀作答指示及題目	● 學生依照聆聽錄音內容作答即可

9. 校外評估包括三、六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，以及六年級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（由獲派中學安排）。